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渑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英豪镇后营村购置玉米收割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小型玉米双收机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新乡市乐为农牧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981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1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小型全自动榨油机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辉县市英达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渑池县时代电子商贸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上官梅（电子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09月2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需在横线部分填写“/”。